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洪稜智

代 理 人 黃笠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趙宏騰、陳秋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潮補字第100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聲請迴避時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欠缺法定要件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4日具狀就本院113年度潮補字第1001號聲請法官迴避，依前開規定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潮州簡易庭 審判長法官 呂憲雄

法官 吳建緯

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